

乌海市乌达区城市棚户区搬迁改造项目碧海花苑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办水保[2019]160号）的要求，受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，本人承担了《乌海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第二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技术审查。并出具了修改意见。

经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修改，编制单位按照修改意见完成了报告的修改，经过再次对编制内容进行审查，基本同意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投资等相关内容，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碧海花苑二期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区，项目区北邻先锋东街，东临南经六路，西临人民公园，南临巴音赛东街。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$106^{\circ}43'16.31''$ ，北纬 $39^{\circ}31'1.06''$ 。项目建设住宅及相关配套公建。住宅楼共6栋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为：物业管理用房一处、换热站一处、社区服务活动中心一处、蔬菜直销中心一处、同时配套小区内混凝土道路、步行砖及停车场等硬化场地和公共绿地。建筑物占地面积 0.43hm^2 ，绿化区面积 0.50hm^2 ，道路及硬化面积 0.75hm^2 。

工程建设占地总面积为 1.68hm^2 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项

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31200m³，其中挖方总量 15600m³，填方总量 15600m³，无弃方。工程总投资为 10991.4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为 9257.13 万元。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，总工期 32 个月。

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。属于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。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规定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防治标准。

本方案属补报方案，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。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应全部建成，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。

二、方案编制情况

- 1.同意报告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。
- 2.报告完善了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情况。
- 3.报告完善了项目区所在地气象情况。
- 4.报告完善了项目区所在地水土流失现状内容。
- 5.同意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内容。
- 6.同意施工方法与工艺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内容。
- 7.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分析与评价内容。
- 8.报告复核了水土流失预测内容，同意土壤侵蚀强度的

确定及预测结果。

9.报告完善了工程措施设计,同意防治措施的设计内容。

10.报告完善了有关设计图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综上所述,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,按照修改意见完善了报告书的内容,修改后的内容较为全面反映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,符合要求。

评审专家: 刘屹岩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十六日